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零年錄得顯著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為依據，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較二零一零年錄得顯著增長。此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業務之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改善。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為依據，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尚未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在本集團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該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